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我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其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10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我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14次董事会会议和5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

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张鸿	14	0	14	0	0	否	5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始终秉持严谨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循《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投身于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2025年度，我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会议共计13次，其中未召开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8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5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经过审慎研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我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进场审计年度报告前，和容诚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并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时与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关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本人始终秉持高度的职业操守与责任意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各项规定与要求，确保自身工作的合规性与专业性。2025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满足法规要求，履职方式包括现场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和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以实际行动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深度参与公司的各项决策与监督工作，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建议与意见。

同时，持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参加独立董事后续培训、董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等，不断学习并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针对上述事项，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公允性、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规性方面均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7,674.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五）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8月28日、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除此以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七）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我对该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同意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八）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十）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十二） 股权激励计划制定和进展情况

2025年5月7日，我参与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29日，我参与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5年5月29日，并同意以9.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387.3907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5年9月29日，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5年10月28日，我参加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由于出席董事会会议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上述议案需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2025年11月4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上市流

通日期为2025年11月6日，上市流通总数为1,149,750股。

2025年11月13日，我参加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8日，上市流通总数为3,302,894股。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33,784,049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369,283股后的股本429,414,766股为基数，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623,715.49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4.96%。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5年的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始终将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作为行事准则，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在履职过程中，我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态度，始终保持勤勉尽责的工作状态。为了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运作流程，我主动积极地参与到公司的各项事务中，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贡献力量，提出了诸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专业学习与政策研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另外，本人也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

展建言献策，进一步强化对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的监督关注，以更加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鸿

2026年4月26日